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柞行审许决〔2023〕1号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准予出具柞水县曹坪镇窑镇社区至小岭镇李家砭公路改建工程涉河建设方案及防洪评价报告审查同意决定书

县交通局:

本机关于2023年3月9日受理你单位《关于柞水县曹坪镇窑镇社区至小岭镇李家砭公路改建工程防洪评价报告（送审稿）申请审查的函》，经审查，申请材料基本符合法定条件，2023年3月15日，在你单位补充齐全资料后，县审批局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进行了技术性审查，提出修改意见，后经你们多次补充修改，2023年4月13日提交了修改报告，经专家组复核，认为曹坪镇窑镇社区至小岭镇李家砭公路改建工程建设方案基本合理，基本符合该河道综合规划，符合防洪标准及有关技术要求，对河势稳定、水流形态、水质、冲淤变化、河道行洪、堤防安全等的影响较小，通过一定的工程措施可基本消除影响或可将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该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内容基

本符合《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要求，同意审查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水利部《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出具曹坪镇窑镇社区至小岭镇李家砭项目公路改建工程涉河项目建设方案及防洪评价报告审查同意决定书。

该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规定，按照有关涉河建设项目工程施工规定和技术规范以及曹坪镇窑镇社区至小岭镇李家砭项目公路改建工程涉河项目建设方案及防洪评价报告专家组审查意见，严密组织实施。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河道主管机关备案。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的情况和施工期防汛措施。河道堤防、桥梁主河道槽内的桥墩及涵洞必须在非汛期施工。其他项目需在汛期施工时，应编制详细的施工度汛预案并报当地防汛主管部门审批，以确保施工人员、设备和河道行洪安全。施工期间，建设单位要接受和服从河道管理部门的日常巡查和监督检查，加强安全和环境管理，禁止乱倒渣土、堆放物料，禁止将生产污水、废渣等向河道内排放，对因施工损坏的河堤、道路等要及时进行修复。工程竣工后，应通知河道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从发布此决定书之日起3年内，该工程未施工或在设计和

施工过程中设计方案有重大变更，请重新办理审查手续。

附件：曹坪镇窑镇社区至小岭镇李家砭公路改建工程防洪评价报告专家组审查意见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5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曹坪镇窑镇社区至小岭镇李家砭公路改扩建工程防洪评价报告专家组审查意见

2023年3月15日，柞水县行政审批局组织召开了曹坪镇窑镇社区至小岭镇李家砭公路改扩建工程防洪评价报告审查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柞水县交通局等单位业务负责同志及专家（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柞水县交通局关于该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陕西百川建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就该项目防洪评价报告进行了汇报。会议经过认真讨论，认为项目建设方案基本合理，《防洪评价报告》应进一步修改完善。会后，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单位按照专家组意见和与会人员建议进行了多次修改，经复审，同意审查通过。具体意见如下：

一、曹坪镇窑镇社区至小岭镇李家砭公路改扩建工程是我县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曹坪镇与小岭镇连接的重要通道，对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方便当地群众出行以及带动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起到了至关重要作用。该项目建设十分必要。

二、基本同意该项目设计方案和建设内容。该项目起点位于曹坪镇窑镇社区与S102形成T形平面交叉，向南经窑镇社区、马房湾村、金米村，终点位于李砭村与S313构成T形平面交叉，路线全长16.495Km。全线在旧路病害处理的基础上加宽路基，即路线平纵面指标维持原位不变，仅对路基进行加宽。全线共有桥梁6座，其中K0+034.3下窑街小桥拆除重建，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其余5座桥梁维持原设计荷载，并设置限载标志，修复利用；全线共设置涵洞26道：其中钢筋混凝土圆管涵8道(接长利用6道，完全利用2道)，钢筋混凝土暗板涵18道（接长利用13道，

拆除重建1道，完全利用4道）。

三、该项目路基、涵洞按照10年一遇洪水，小桥按25年一遇洪水，中桥按50年一遇洪水设防，符合国家《防洪标准》（GB50201-2014）有关规定，满足防洪标准。其中：下窑街小桥设计频率25年一遇，设计水位941.53m，计算梁底高程942.13m，桥底板高程942.21m，满足过洪要求；邹家湾中桥设计频率50年一遇，设计水位781.13m，计算梁底高程781.63m，桥底板高程783.33m，满足过洪要求；大湾中桥设计频率50年一遇，设计水位767.38m，计算梁底高程768.82m，桥底板高程767.48m，不满足过洪要求；金米村中桥设计频率50年一遇，设计水位761.2m，计算梁底高程762.52m，桥底板高程761.46m，不满足过洪要求；财宫湾中桥设计频率50年一遇，设计水位721.41m，计算梁底高程722.75m，桥底板高程721.74m，不满足过洪要求；英沟口小桥设计频率25年一遇，设计水位714.02m，计算梁底高程714.52m，桥底板高程714.87m，满足过洪要求。

四、基本同意《防洪评价报告》关于工程河段河道演变、河势分析评价结论。

五、基本同意《防洪评价报告》关于工程河段设计洪水、水位、河床冲刷深度的分析计算方法和成果。

六、基本同意《防洪评价报告》关于该项目的防洪评价综合评价结论和提出的防治与补救措施及建议。防治与补救措施应和项目建设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防治与补救措施费用应纳入项目建设总费用中。工程建设涉及的河道清淤、开挖倒流、设置沉淀池、增加防抛网等，由建设单位负责与河道、供水管理单位协商解决。

七、在施工期及运行后三年内建设单位及河道管理单位需加强对项目区河道影响范围内河势及第三方合法水事权益的观测。

八、工程开工建设前，建设单位应将该项目的涉河建设方案、防洪评价报告及该审查同意决定书、详细的施工方案、涉及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有关协议、防汛部门同意的施工度汛方案等报相关的河道管理单位审查，并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九、基本同意《防洪评价报告》提出的项目弃渣、物料堆放意见。建设单位不得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随意设置弃渣、堆料场；施工后应及时清楚围堰等碍洪建筑物，并复平河道，确保行洪畅通。

十、建议意见

（一）建设单位应认真研究《防洪评价报告》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在项目具体实施时应结合当地实际，充分考虑项目周边防洪安全及项目区上游超标准暴雨、洪水等灾害的影响，按照《防洪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做好相应的防洪安全设施和措施。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督促施工单位保护好沿线已建成的防洪工程、水利工程、防汛抢险道路和其他护工程设施。

（三）建设单位要做好施工河段管理，严禁在河道乱挖乱采河道砂石，严禁污染水厂水源水质。

（四）因建设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地面上附属设施、附着物的，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陕西省占用损毁河道工程及防洪影响补偿办法》等法规、规定，依法给予补偿。

桂林堤背坡综合整治工程—小岭镇李家岭村公路改建工程防洪评价报告

评审会专家签到册

2023.3.15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名
唐[illegible]	桂林市水利局	工程师	18918775566	唐[illegible]（组长）
高[illegible]	桂林市水利局	工程师	15591987890	高[illegible]
孙[illegible]	荔浦县水利局	工程师	13891400068	孙[illegible]
韩[illegible]	荔浦县水利局	工程师	18091419100	韩[illegible]
胡[illegible]	荔浦县水利局	工程师	15029898[illegible]	胡[illegible]